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合作框架協議
就一家文化旅遊投資公司之
原始股認購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於2012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域高與周星馳先生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域高與周先生將共同通過一家文化旅遊投資公司投資於一家運營中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規劃中的西遊記系列電影為主題影城項目及規劃中的民國文化街項目三個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域高在組建該投資公司時授予周先生對該投資公司之20%原始股認購權，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的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

於2012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周先生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將不多於該投資公司之10%原始股認購權轉讓予本公司，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的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

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於2012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域高有限公司(「域高」)與周星馳先生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西遊記主題影城項目框架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域高與周先生將共同通過一家文化旅遊投資公司(「該投資公司」)投資於一家運營中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規劃中的西遊記系列電影為主題影城的項目及規劃中的民國文化街項目三個項目(「該等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域高；及
- (2) 周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除了本集團與域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外，域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域高將負責組建及成立該投資公司，該投資公司100%原始股由域高持有，周先生擁有該投資公司之20%原始股認購權，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的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
- (b) 周先生可將該認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周先生指定的其他機構；及
- (c) 該投資公司擬從事的主要業務是投資該等項目：一家運營中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規劃中的西遊記系列電影為主題影城項目以及規劃中的民國文化街項目，其中：

- (i) 一家運營中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是通過收購該景區所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分享國內優勢旅遊景點發展增值空間，並進而以該景區為基礎，發展以拍攝、觀光、旅遊為特色的影城及影視基地業務；
- (ii) 規劃中的西遊記系列電影為主題影城項目，是以周先生作為導演和製片人的電影《除魔傳奇》(暫定名)為基礎並以周先生未來開發和創作的相關電影作品為補充，在中國大陸開展的影城項目及相關文化旅遊、商業地產開發和其他相關業務；及
- (iii) 規劃中的民國文化街項目，通過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通過獨特影視基地定位以及股東自身拍攝民國影視劇作品的豐富經驗，打造有影響力的影視基地形成有獨特競爭優勢的旅遊資源，同時豐富股東的拍攝資源。

於2012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周先生通知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將不多於該投資公司之10%原始股認購權轉讓予本公司，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的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

本集團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本集團正逐步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籍此原因，本集團在周先生的主導下著力開發具有家庭娛樂性以及衍生業務開發性的主題電影作品，以及開拓電影衍生產品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與文化中國在未來影片製作以及衍生業務開發方面之合作關係，根據周先生與域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電影發展協議，周先生已授權域高於協議日期起七年內投資周先生有權決定其充當之重要或其他主導職能之五部電影之製作。本公司將根據與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授予之優先投資權選擇投資於該五部電影之製作。

在未來，本集團有意在電影衍生業務的開發包括主題公園和主題旅遊項目方面與文化中國緊密合作。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條款一經落實，本集團將擁有該投資公司之10%原始股認購權，使本集團可參與該投資公司及該等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並促使本集團電影衍生智慧財產權的價值最大化，為本集團創造獨特的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佈旨在載列合作框架協議之要點。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文化中國」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有條件出售協議」	指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域高就出售本集團於電影《除魔傳奇》(暫定名)之50%股權(相當於影片全部股權之3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域高與周先生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成立一家投資公司投資於一家運營中的文化旅遊景區項目、規劃中的西遊記系列電影為主題影城項目及規劃中的民國文化街項目三個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電影發展協議」	指	域高與周先生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中國電影發展合作協議，賦予域高權利於協議日期起計七年內投資周先生有權決定其充當之重要或其他主導職能之五部電影之製作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	指	域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文化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霍偉明先生及張一波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檔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